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郵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深圳市新易網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郵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北京共同設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郵樂。合營公司將由深圳市新易網通持有 49% 股權及由中郵持有 51% 股權。

由於根據協議項下成立合營公司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協議各方： (1) 深圳市新易網通

(2) 中郵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協議，深圳市新易網通與中郵同意於中國北京共同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預計將於本協議之日期起 90 日內成立。合營公司將由深圳市新易網通持有 49% 股權及由中郵持有 51% 股權。

合營公司之資料

(a) 公司名稱: 北京郵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b)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 元 (約港幣 6,840,000 元)

(c) 業務:

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郵樂 (域名為 www.ule.com.cn 的 B2C 購物平台)

(d) 出資:

根據協議，深圳市新易網通與中郵將於本協議日期起的 60 日內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940,000 元(約港幣 3,351,600 元)及人民幣 3,060,000 元(約港幣 3,488,400 元)。

上述將由深圳市新易網通投入的資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e)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 5 名成員組成。合營公司的其中 2 名董事將由深圳市新易網通任命，而 3 名董事將由中郵任命。合營公司之董事長將由中郵任命。

待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後，合營公司將會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郵樂業務之轉讓

郵樂是一個域名為 www.ule.com.cn 的 B2C 購物平台，可以讓商戶直接向顧客銷售。郵樂現時由上海郵樂擁有及經營。

在合營公司成立之後，協議雙方將共同促使上海郵樂把所有關於郵樂之業務轉移到合營公司。

股東之貢獻

根據協議，中郵將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予合營公司，包括為郵樂產品的宣傳及銷售提供銷售渠道，以及提供物流配送和代收貨款的服務。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作為合營公司技術服務之獨家供應商，並且集團將注入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港幣 228,000,000 元)的資金(「平台資金」)作為郵樂的市場推廣之用途。平台資金的注資時間及運用將由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審議決定。

郵樂之資料

現時，郵樂是由上海郵樂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郵樂是一個獨特創新的 B2C 購物平台，主要產品類別為時裝、家居生活、手錶及首飾、運動及戶外活動、健康、手袋及鞋具以及個人護理等。郵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試營，已有過千家國內外品牌登陸，包括資生堂、佐丹奴、雅芳、LG 及三星等。

根據上海郵樂(其唯一業務是經營郵樂之業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海郵樂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約為人民幣 8,170,000 元(約港幣 9,313,800 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郵樂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 14,167,000 元(約港幣 16,150,380 元)。

簽訂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中郵，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擁有全國性物流網絡的官方郵政分送代理機構，在中國擁有超過 46,000 個分送銷售點。本集團與中郵合作經營郵樂是先進的電子商貿與傳統的零售網絡的整合。

結合 TOM 於中國營運互聯網站的豐富經驗及中郵大規模的物流覆蓋網絡，本集團可提供綜合線上及線下的購物平台，並為顧客提供具彈性的購買方法，顧客可直接購買(透過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客戶服務熱線)及零售(透過中郵的分送銷售點)。透過設立合營公司，本集團的目標是讓郵樂成為最大型及最可靠的互動 B2C 購物平台，讓商戶能直接向顧客銷售。

協議之條款經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協議項下成立合營公司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四大領域 — 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和香港。

釋義

「協議」	深圳市新易網通與中郵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郵」	中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郵政服務。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的釋義)的第三方
「本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根據協議將於中國北京成立的合營公司(名為北京郵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郵樂」	上海郵樂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上海郵樂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兩位獨立代理股東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代表本集團持有上海郵樂的股權
「深圳市新易網通」	深圳市新易網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深圳市新易網通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兩位獨立代理股東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代表本集團持有深圳市新易網通的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郵樂」 域名為www.ule.com.cn的B2C購物平台

「港幣」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1元 = 港幣1.14元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先生
(陸法蘭先生、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